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